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Shijie Wenxue Mingzhu Jingdu

飘

Gone with the wind

[美] 米切尔 著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戈戈 胡丽娟

封面设计：心网图文

封面画：王国典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飘

[美]米切尔 著

诺亚 主编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红房街15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28千字

2001年12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2次印刷

ISBN 7-80595-504-2/I·212 定价：750.00(单15:00元)

内容提要	(1)
作者简介	(3)

1. 思嘉的心思	(5)
2. 他跟别人订婚了	(14)
3. 义卖会上的“英雄”	(24)
4. 战争中的女人们	(30)
5. 男人上战场	(43)
6. 亚特兰大围城	(55)
7. 女人去逃难	(63)
8. 痛苦的日子	(70)
9. 战败的消息	(80)
10. 绝处逢生	(88)
11. 第二次婚姻	(100)
12. 重建家园	(107)
13. 灾祸又来了	(115)
14. 思嘉要再嫁	(123)
15. 最后一任丈夫	(144)
16. 可爱的小邦妮	(151)

- 17. 生活的阴影 (158)
- 18. 心的磨难 (167)
- 19. 在迷雾里奔跑 (175)

内 容 提 要

1861年4月，美国南北战争迫在眉睫。南部大庄园的小姐思嘉继承了父母的血统，以南部女人的丰满身材、高雅的气质和富有魅力的容貌，赢得了年轻男人的心。

思嘉暗恋艾希礼，而艾希礼却与表妹媚兰订了婚约，一气之下，思嘉打了艾希礼一个耳光，并与媚兰的哥哥查理在没有爱情的情况下结了婚。

婚后一周，艾希礼和查尔斯先后应征入伍。不久，查尔斯在军中病故，此时，思嘉已经有了查尔斯的遗腹子。

投机商瑞德已看到南方必败的命运，在一次义卖会上，思嘉见到了瑞德这个传说中的英雄，“英雄”执着地追求她。

艾希礼从前线回来，把已临产的媚兰交给思嘉又上征途。但南军还是节节败退，北军已逼近亚特兰大，思嘉无奈之下，只好求助瑞德。北军即将攻陷亚特兰大时，瑞德赶着马车，冲破包围，一直把思嘉、媚兰送出城外。临别时，瑞德冷不防给了思嘉一个热吻，思嘉为此陶醉不已。

南军败北，战争结束了。1865年，思嘉为了钱，忍辱出卖肉体给瑞德。为了钱，思嘉又从妹妹手中抢走了妹夫弗兰克，成了弗兰克夫人。不久，弗兰克被杀，思嘉再次成为未亡

人。于是，瑞德成了思嘉的最后一任丈夫。

瑞德是真正的男人，思嘉第一次体验到真正的“快乐”，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瑞德已经把全部爱情倾注在两人所生的女儿身上。女儿死于非命后，瑞德弃家出走，而思嘉的自尊心却使她高昂着头。

作者简介

玛格丽特·米切尔 (1900-1949)，美国女作家。出生于美国南部亚特兰大市，父亲是律师。米切尔就读于华盛顿神学院马萨诸塞州的史密斯学院，后担任记者。1937 年获美国普利策文学奖。1925 年与约翰·马尔什结婚，婚后辞去工作，潜心写作。

1926 年开始，米切尔创作《飘》，十年之后作品问世。

《飘》以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美国南北战争和战后重建时期为背景，真实地描绘了南方奴隶主挑起战争，用武力拼死维持奴隶制度，而战事每况愈下，甚至不得不把老人和孩子都送上前线的情景。

作者以女性的眼光来描绘战事，使本书具有十分独特的意义。

由于作品适合一般市民的口味，一出版就反映强烈。

米切尔一生中只发表《飘》这部长篇巨著，先后被译成 18 种文字而畅销于世界。根据小说改篇而成的电影《乱世佳人》一举夺得 10 项奥斯卡大奖，成为电影史上经典片之首。

1949 年，她因车祸去世。

1. 思嘉的心思

思嘉·奥哈拉长得并不十分漂亮。她脸上有着两种特征，一种是她母亲的娇柔，来自法兰西血统的海滨贵族；一种是她父亲的粗犷，来自浮华俗气的爱尔兰人，这两种特征混在一起显得不太协调，但这张脸上尖尖的下巴和四方的牙床骨，是很引人注意的，她那双淡绿色的眼睛纯净得没有一丝褐色，配上乌黑的睫毛和翘起的眼角，显得韵味十足，上面是两条墨黑的浓眉斜在那里，给她木兰花般白皙的肌肤划上十分分明的斜线，这样白皙的皮肤对南方妇女是极其珍贵的。她们常常用帽子、面纱和手套把皮肤保护起来，以防受到佐治亚炎热太阳的暴晒。

1861年4月一个晴朗的下午，思嘉坐在她父亲塔拉农场的走廊里和塔尔顿兄弟谈话。她穿一件新绿花布衣裳，长长的裙子在裙箍上舒展着，配上她父亲从亚特兰大给她带来的新绿羊皮便鞋，显得很相称。不过，无论她散开的长裙显得多么老实，发髻梳在后面显得多么端庄，那双交叠在膝头上的小手显得多么文静，她的本来面目终归是藏不住的。那双绿色的眼睛生在一张甜美的脸上，却仍然是任性的，充满活力的，与她的装束仪表很不相同。她的举止是由她母亲和嬷嬷的严厉管教强加给她的，但她的眼睛属于她自己。

刚刚被佐治亚大学开除的塔尔顿兄弟懒洋洋地伸着长腿，

谈论着最近人人都说就要发生的战争。他们嘲笑林肯先生竟然想解放他们的黑奴，可是南方人都知道他为的是棉花，为了南方红土地上产出的无尽的棉花。南方人是不会让他得逞的，所有的人都摩拳擦掌，准备跟北方大干一仗呢！听到这里，思嘉很不耐烦地嘟起嘴来。

“只要你再说一声‘战争’，我就进屋去，爸爸总是从早到晚谈论战争、林肯，简直烦得我要大喊大叫！而且所有的男孩子也都在谈这些，还有他们的军队。要是你们再谈‘战争’我就马上进屋去了。”她说到做到，因为她从来就忍受不了不以她为主的谈话。不过她说话时总是面带微笑，刻意加深脸的酒窝，同时把像蝴蝶翅膀似的又硬又黑的睫毛迅速地扇动起来。小伙子们给迷住了，这正中她的心意，于是他们向她道歉。战争原来是男人的事，他们的确不该用它扫了小姐的兴致。

把他们从讨厌战争的话题支使开以后，她便饶有兴趣地把话题转移到明天在十二根橡树庄园举办的宴会上。

俩兄弟要求思嘉答应和他们跳华尔兹，作为交换，他们就告诉她一个秘密。

“什么？”思嘉叫着，一听到“秘密”这个词便像个孩子似地活跃起来。

塔尔顿兄弟得意洋洋地告诉她，是十二根橡树庄园的艾希礼要和他的表妹，亚特兰大的媚兰小姐订婚了。思嘉仿佛受了猛的一击，活泼、闪动的眼睛也仿佛失去了灵气，后来兄弟俩和她说什么，她都木然地回答“是的”、“当然了”。直到这一对双胞胎兄弟告辞上马走了以后，她还是那样呆坐着，两眼无神地望着远方暮色笼罩下的红土地。

思嘉站在塔拉农场的走廊上目送那对孪生兄弟离开，直到飞跑的马蹄声已隐隐消失，她才如梦游人似地回到椅子上去。

她觉得得脸颊发僵仿佛有什么痛处，但嘴巴却真的酸痛了，因为刚才很长一段时间她一直咧着嘴假装微笑，为了不让那对孪生子发觉她内心的秘密。她疲惫地坐下，将一条腿盘起来，这时心脏难受得发胀，好像快要从胸膛里爆出来一般似的。它古怪地轻轻跳着；她的两手冰凉，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沉重地压迫着她。她脸上流露出痛苦和惶惑的神情，这种惶惑说明，她这个娇宠惯了、经常有求必应的孩子如今可碰到生活中不愉快的事了。

艾希礼将同媚兰·汉密尔顿结婚了！

唔，这不可能是真的！那对孪生子准搞错了。他们又在找她开玩笑呢。艾希礼不会爱上她。谁也不会的。同媚兰这样一个耗子似的小个儿。思嘉怀着轻蔑的情绪想起媚兰瘦小得像孩子的身材，她那张严肃而平淡得几乎有点丑的鸡心形的脸。而且可能艾希礼是好几个月没见到她了。自从去年“十二橡树”村举行家中大宴会以来，她顶多只到过亚特兰大两次。不，艾希礼不可能同媚兰恋爱，因为——唔，她决不会错的——因为他在爱她呀！她思嘉才是他所爱的那个人呢——她知道！

思嘉听见嬷嬷的脚步笨重地在堂屋里把地板踩得嘎嘎响，便迅速将盘着的那条腿伸下来，并设法放松脸部的表情，尽量显得平静一些。万万不能让嬷嬷怀疑到出了什么事呀！

嬷嬷总觉得奥哈拉家的人连身子带灵魂都是她的，他们的秘密就是她的秘密。只要有一丝神秘的味道，她就会像条警犬似的无情地追踪嗅迹。根据已往的经验，思嘉知道如果嬷嬷的好奇心不能立即满足，她就会去跟妈妈一起嘀咕，那时便只好向母亲交代一切，要不就得编出一个像样的谎话来。

嬷嬷从堂屋里走出来，她是个大块头老婆子，但眼睛细小而精明，活像一头大象。她长得黑不溜秋，是纯粹的非洲人，

把整个身心毫无保留地献给了奥哈拉一家，成了爱伦的左右手、三个女孩子的煞星和其他家人的阎罗王。虽然嬷嬷是个黑人，但她的行为规范和自豪感却与她主人一样高或者还要高些。她是在爱伦·奥哈拉的母亲索兰吉·罗毕拉德的卧室里养育大的，那位老太太是个文雅的高鼻子法兰西人，无论对自己的儿女或者仆人只要触犯法规便不惜给以应得的惩罚。她曾经做过爱伦的嬷嬷，后来爱伦结婚时跟着她从萨凡纳来到了内地。嬷嬷要是宠爱谁，就会严加管教。正由于她是那样宠爱思嘉和因思嘉而感到骄傲，她对思嘉的管教也就没完没了。

“那两位少爷走了吗？你怎么没留他们吃晚饭呀，思嘉小姐？俺告诉了波克叫他添两份饭啦。你的礼貌到哪里去了呢？”

“唔，他们尽谈论战争，我都听得烦了，再也忍受不了同他们一起吃晚饭，尤其怕爸爸也参加进来大叫大嚷，议论林肯先生。”

“你可像个女孩一般不知礼了，亏你妈妈和俺还辛辛苦苦教你呢。还有，你怎么没披上你的披肩呀？夜风快吹起来了！俺一次又一次告诉你，光着肩膀坐在夜风里要感冒发烧的。思嘉小姐快进屋里来。”

思嘉故意装出冷淡的样子掉过头去，幸喜嬷嬷正一个劲儿唠叨披肩的事，不曾看见她的脸。

“不，我想坐在这里看落日。它多美呀。你去给我把披肩拿来。劳驾了，嬷嬷，让我坐在这里，等爸爸回家来我再进屋去。”

“俺听你这声音像是着凉了。”嬷嬷怀疑地说。

“唔，没有，”思嘉不耐烦地说，“你去把我的披肩拿来吧。”嬷嬷蹒跚地走向堂屋，这时思嘉听到她轻声呼唤着上楼去找楼上的那个女佣人。

“罗莎！听着，把思嘉小姐的披肩给我扔下来。”接着，她的声音更响了，“不中用的黑鬼！她总是有什么忙也帮不上的。又得俺亲自爬上楼去取了。”

听到楼梯格格作响，思嘉便轻轻站起身来。嬷嬷一回来又要重复那番责备她不懂礼貌的话了，可思嘉觉得正当自己心酸的时候，实在无法忍受叨叨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她就犹豫不定地站着，不知该躲到哪里去让痛苦的心情略略平息，这时她忽然起了一个念头，这给她带来了一线微弱的希望。原来那天下午她父亲骑马到威尔克斯家的农场“十二橡树”村去了，是为了商量购买他那位管家波克的迪尔茜。迪尔茜是“十二橡树”村的女领班，自从六个月前结婚以来，波克就没日没夜地缠着要主人把她买过来，好让他们两口子住在一起。那天下午杰拉尔德实在已抵挡不住，只得动身到那边去商量购买迪尔茜的事。

当然，思嘉想，爸爸会知道这个可怕的传闻不是真的。就算今天下午他的确没有听到什么消息，他也可能注意到了某些迹象，感觉到威尔克斯家有什么叫人兴奋的事情吧。要是我能在吃晚饭前一个人看见他，说不定就能弄个明白——原来不过是那哥儿俩的一个缺德的玩笑罢了。

杰拉尔德该回来了。如果她想单独见他，她也无须麻烦，只要在车道进入大路的口子上迎接他就行了。她悄悄走下屋前的台阶，又回过头来仔细看看，要弄清楚嬷嬷的确没有在楼上窗口观望。她没有看见那张围着雪白头巾的黑色阔脸在晃动的窗帘间不满地窥探，便大胆地撩起绿花布裙，沿着石径向车道飞快地跑去，只要那又镶有锻带的小便鞋允许，她是能跑多快就跑多快的。

沿着碎石的车道两边，茂密的柏树枝叶交错，形成天然的

拱顶，使那长长的林荫路变成了一条阴暗的甬道。一跑进这甬道里，她便觉得自己已经安全了，家里的人望不见了，这才放慢脚步，她气喘吁吁，因为她的胸衣箍得太紧，不容许她这样飞跑，不过她还是尽可能迅速走去。她很快便到了车道尽头，走上了大路，可是她并不停步，直到拐了个弯，那里有一大丛树遮掩着她，使家里人再也不能看见了。

她两颊发红，呼吸急促，坐在一个树桩上等待父亲。往常这时候，他已经回来了，不过她高兴今天他晚一些，这样她才有时间喘过气来，使脸色恢复平静，不致引起父亲的猜疑。她分分秒秒地期待着听得到得的马蹄声，看到父亲用他那吓死人的速度驰上山冈。可是一分钟又一分钟过去了，杰拉尔德还是不见回来。顺着大路望去，她想找到他的影子，这时心里的痛楚又膨胀起来了。

“唔，那不可能是真的！”她心想，“他为什么不来呢？”她的眼光沿着那条因早晨下过雨而变得血红的大路沉思着，在心里跟踪着这段路程奔下山冈，到那懒洋洋的弗林特河畔，越过荆棘杂乱的沼泽谷底，再爬上下一个山冈到达“十二橡树”村。艾希礼就住在那里。此时，这条路的全部意义就在这里——它是通向艾希礼和那幢美丽的像希腊神殿般高踞于山冈上的白圆柱房子。

“啊，艾希礼！艾希礼！”她心里喊着，心脏跳得更快了。

自从那对孪生子把他们的闲话告诉她以后，一种惶惑和灾祸的冷酷感一直沉重地压抑着她，可如今这种意识已被推到她心灵的后壁去，代之的是两年以来始终支配着她的那股狂热之情。

现在看来很有些奇怪，当她还没有长大成人的时候，为什么从不觉得艾希礼有什么动人之处呢？童年时，她看见他走来

走去，可一次也不曾想过他。直到两年前那一天，当时艾希礼为期三年的欧洲大陆旅游刚回来，到她家来拜望，她才爱上了他。事情就这么简单。

她那时正在屋前走廊上，他骑着马从林荫道上远远而来。他跳下马，站在那里朝她望着，那双朦胧的灰色眼睛瞪得大大的，流露着微笑；他的金黄色头发在阳光下闪烁，像一顶灿烂的王冠。那时他温和地说：“思嘉，你都长大了。”然后轻轻地走上台阶，吻了吻她的手。还有他的声音啊！她永远也忘不了她听到时那怦然心动的感觉，仿佛她是第一次听到这样慢吞吞的、响亮的、音乐般的声音！从那时起，思嘉就觉得自己爱上了他，她也不怀疑他总有一天会向自己求婚的。可是，塔尔顿兄弟居然说艾希礼要娶媚兰了，她怎么也无法相信这是真的。

正当思嘉等得很不耐烦之时，她的父亲杰拉尔德·奥哈拉终于骑着马飞奔而来。他骑着那匹腰壮腿长的猎马驰上山冈，远远看去就像个孩子骑在一匹过于高大的马上。长长的头发在他脑后飞扬着，他举着鞭子，吆喝着加速前进。

那匹大马跑到篱笆边，弯着前腿纵身一跃，便像只鸟儿般毫不费力地飞了过去，它的骑手也高兴地叫喊着，将鞭子在空中抽得噼啪响，长长的白发在脑后飞扬。杰拉尔德并没有看见在树木黑影中的女儿，他在大路上勒住缰绳，赞赏地轻拍着马的颈项。

“在咱们县里没有谁比得上你，就是州里也没有。”他得意洋洋地对自己的马说。他那爱尔兰米思地方的口音依然很重，尽管到美国已39年了。

杰拉尔德身高只有5英尺多，是个矮个儿，他60岁了，一头波浪式的鬈发已经白如银丝，说话时总是虚张声势，可大家都知道其实他的心有多软。思嘉哈哈大笑地从树影里走出

来，吓了杰拉尔德一跳。

思嘉故意和父亲东拉西扯，慢慢地将话题引到第二天的宴会上去。杰拉尔德看似漫不经心地告诉她，艾希礼的确要和媚兰订婚，思嘉一下子僵住了，杰拉尔德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的心肝宝贝，束手无策。他怎么会不知道女儿的心思呢？可他还是告诉女儿，即使艾希礼娶了她，她也不会幸福的，因为他们不是同一类型的人。思嘉大声和父亲争辩起来，艾希礼骑马、赌博、跳舞样样精通，怎么和她不是一个类型的呢？

“可是他的心不在这上面。”

思嘉默不作声，她的心在往下沉。对于这最后一点，她想不出辩护的话来了，因为她知道杰拉尔德是对的。艾希礼的心不在所有这些他玩得最好的娱乐上。对于大家所最感兴趣的任何事物，他最多只不过出于礼貌，表示爱好而已。

杰拉尔德明白她这沉默的意思，便拍拍她的臂膀得意地说：“思嘉！好啦！你承认我这话说对了。其实和谁结婚都一样，只要他是个南方的上等人，以后我把塔拉庄园留给你。”

“谁希罕你的庄园。”思嘉没好气地说。

“什么？”杰拉尔德暴跳如雷，“我可告诉你，土地才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根本，是惟一值得我们用生命去换的东西。”看了看思嘉痛苦万分的脸，他顿了顿，“好了，你还小，不懂得我们爱尔兰人对土地的感情。”

思嘉满腹心事地回到了家，晚餐桌上杰拉尔德高谈阔论那一场大都认为即将到来的战争。母亲爱伦宣布她将开除庄园的主管威尔克森，因为他和附近的一个姑娘有了不正当的关系，却不肯负责任。而且他对手下的黑奴也不够好，居然鞭打他们！威尔克森丢了这份肥差就跑来大吵大闹，威胁说以后总会报复的。

好不容易把他弄走了，二女儿苏伦又为明天舞会的衣服跟思嘉吵了起来，非要说思嘉的舞裙比她的漂亮。思嘉心乱如麻，懒得理她。她的绿眼睛老是发呆，她觉得自己的心里很痛苦。

晚祷的时候，一个崭新的念头像颗彗星似的突然在她脑子里掠过。

“怎么，艾希礼并不知道我在爱他呀！”

这个突如其来起来的念头几乎把她震动得要大声喘息起来。

“他怎么能知道呢？我在他面前经常装得那么拘谨，那么庄重，一副‘别碰我’的神气，所以他也许认为我一点不把他放在心上，只当作普通朋友而已。对，这就是他从不开口的原因了！也许他以为如果得不到我，便同媚兰结婚也一样可以叫家里高兴的。可是，如果他也知道我在爱他——”她轻易多变的心情从沮丧的深渊飞升到快乐的云霄中去了，“瞧我多傻，竟一直没有想到这一层！我得想办法让他知道。他要是知道我爱他，便不会去娶媚兰了呀！何况艾希礼的事连订婚还没有宣布呢？是的，还有的是时间！”

思嘉的腰板一下子挺直了，她的脑海里形成了一个周密的计划。“明天，”她的嘴角浮上了一丝微笑，“明天这个时候，我就是艾希礼的新娘了！”

第二天天气好极了。思嘉一大清早就开始挑衣服，她一定要选一件衣服把所有的人都比下去，尤其是媚兰！她又是威胁又是哄骗，终于让黑嬷嬷同意她穿上昨天那件没有袖子的绿裙子，在黑嬷嬷看来，大早上穿着袒胸露臂的衣服出门简直就是有失体统。可是她也拿思嘉没办法，她那小绿眼珠子一转，总会想出法子来让黑嬷嬷上当。